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家事判決

113年度婚字第257號

原告 乙○○
被告 甲○○ (ZZ ZZZ ZZZZZ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准原告與被告離婚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為我國人民，被告為越南國人民，本涉外事件應定性為離婚法律關係，依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50條之規定，關於離婚原因之準據法決定，應依我國民事法律為應適用之法律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三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兩造於民國95年1月11日在越南登記結婚，婚後被告未曾入境臺灣，伊在越南約住了一個月左右回臺，伊持相關文件在臺辦理結婚登記，但無法聯絡到被告，從此再無音訊至今，婚姻難再維持，爰起訴請求判決離婚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等情，有兩造結婚登記資料、內政部移民署函等件在卷可稽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按婚姻係以夫妻共同生活為目的，夫妻雙方應以誠摯互信為基礎，相互扶持，共同建立和諧美滿之家庭，倘雙方因理念上之重大差異，事實上已經聚少離多，雙方誠摯互信之感情基礎，已經不復存在，依一般人之生活經驗，顯然難期修復，雙方共同生活之婚姻目的已經不能達成，而其事由之發生，依一般社會感情，尚難認為應完全歸責於夫妻之一方

01 時，應可認係民法第1052條第2項所定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
02 事由，以准許夫妻雙方為離婚之請求，否則，勉強維持婚姻
03 之形式，反而會對雙方各自追求幸福生活之機會造成不必要
04 之限制。本件兩造分居已久，婚姻徒具其名，堪認兩造間存
05 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，依上開說明，原告依民法第
06 1052條第2項訴請離婚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訴訟費用分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8 條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10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魏小嵐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14 書記官 區衿綾